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诚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成垒	联系电话：021-23154343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丽君	联系电话：021-2315434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持续督导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审阅公司文件内容。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时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其余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续关注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

项 目	工作内容
	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诚迈科技 2020 年一季报披露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导致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及时与诚迈科技沟通整改情况，加强对诚迈科技信息披露的督导工作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于2020年7月16日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其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由王珩、胡治平变更为王成垒、刘丽君。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诚迈科技2020年一季报披露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导致其于2020年6月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诚迈科技已披露《诚

	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一季度与业绩预告数据差异的说明暨董事会致歉公告》，说明了差异原因，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出现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与参股子公司加强沟通，促使其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成垒

刘丽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